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煒錡

選任辯護人 郭千綺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38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物、附表二「偽造之印文、署押」欄所示之印文、署押，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乙○○於民國000年0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猴子」、「倩楠」（起訴書誤載為「倩南」，應予更正）、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雨婕」、「井底之蛙」、「澤晟官方客服」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該詐欺集團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俗稱「車手」工作。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所在及去向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一、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31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

「王雨婕」、「井底之蛙」、「澤晟官方客服」帳號聯繫丙○○，佯稱：可透過「澤晟資產」APP入金投資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並約定於112年10月18日10時48分許，派員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星巴克，向丙○○收取新臺幣(下同)330萬元，且由乙○○配戴「猴子」所交付、本案詐欺集團所偽造其上印製取現專員「林志成」屬於特種文書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1件，及攜帶「LEE」指示其自行列印其上蓋用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並由乙○○自行填具日期、金額、簽署「林志成」姓名1枚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下稱甲收據)，前往上開地點，假冒取現專員「林志成」，以取信丙○○而行使之，而向丙○○收取330萬元，並將偽造之甲收據交與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林志成」，乙○○再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於新北市板橋區四維公園之廁所，並由詐欺集團所指示之不詳之人前往收取上開款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乙○○於112年10月底，依「猴子」之指示，前往臺北車站某男廁內領取報酬3萬2,000元。

二、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接續對丙○○施以同一詐術，因丙○○於112年11月11日經員警通知其匯款至警示帳戶，已知受騙，遂配合警方假意聽從詐欺集團之指示同意交付投資款項，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15日19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之統一超商內交付100萬元，乙○○承前犯意，依「LEE」之指示，配戴前開印製取現專員「林志成」屬於特種文書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1件，及自行列印其上蓋用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自行填具日期、金額、簽署「林志成」姓名1枚而偽造屬於私文書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下稱乙收據)，欲向謝欣和收取100萬元，乙○○抵達上開便利超商後，假冒為取現專員「林志成」，向丙○○出示上開偽造之識別證

01 及乙收據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
02 司」、「林志成」，丙○○則將事先裝有現金8萬元及假鈔
03 之紙袋交與乙○○，乙○○旋為在場埋伏員警當場逮捕，因
04 而詐欺取財未遂，並為員警於其身上扣得如附表一所示之
05 物，而查悉上情。

06 壹、程序事項：

07 本案被告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8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其
09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
10 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
11 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
12 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定，裁
13 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庭訊問、
17 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頁至第11
18 頁反面、第55至58頁、第67頁反面、第73至74頁；本院卷第
19 22至23頁、第55頁、第62頁)，且據告訴人丙○○於警詢時
20 證述綦詳(見偵卷第12至15頁)，並有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
21 成員間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甲收據、乙收據、新北市政
22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3 領保管單、查獲現場照片、扣案物照片、通訊軟體Telegram
24 用戶及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9至21頁、第2
25 3頁、第27至31頁、第38頁、第41頁反面至第47頁反面)，足
26 徵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27 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罪名：

- 30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31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外，尚有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猴子」、「倩楠」、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雨婕」、「井底之蛙」、「澤晟官方客服」之人，且係以詐取他人財物為目的，推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將詐欺贓款交與車手層轉詐欺集團上游，足認該詐欺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細，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核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

2.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二)共同正犯：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猴子」、「倩楠」、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雨婕」、「井底之蛙」、「澤晟官方客服」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罪數關係：

1.吸收關係：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交與被告，另與被告共同偽造「澤晟資產」、「林志成」之印文、署押(即甲收據、乙收據上之印文、署押)持以行使，其等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接續犯：

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自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續對告訴人施行詐術，告訴人於112年1月15日19時許配合警方假意聽從詐欺集團指示，前往便利超商將款項交與被告部分，雖僅止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惟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10時48分許業已向告訴人取款完畢，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應係成立接續犯，揆諸前開說明，就被告於112年11月15日19時許未順利向告訴人取得款項部分，自不再單獨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先後於112年10月18日、同年11月15日所為之犯行，時間密接，手段相同，且侵害同一法益，核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各1罪。

3.想像競合犯：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按犯第3條、第6條之1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

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經過、於詐欺集團內角色分工、如何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告訴人取款後轉交上手等客觀事實，業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庭訊問、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已如前述，應認被告對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之構成要件事實，均有所自白，原應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五)量刑：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等手法訛騙告訴人，圖謀不法報酬，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造成告訴人蒙受330萬元之財產上損失，並使不法所得之金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幸告訴人嗣經員警通知受騙，始未受有100萬元之損害，被告所為業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復生損害於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公共信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部分，分別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事由），並與告訴人以300萬元調

01 解成立，此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2號調解筆錄在卷
02 可查(見本院卷第83至84頁)；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之素行
03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
04 手段、所生危害、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取款
05 金額，另衡酌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6 況(見本院卷第6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三、沒收：

08 (一)犯罪所用之物：

09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行動電話各1支、附表一編號3
10 所示之識別證，分別為被告所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
11 繫、持以遂行本案詐欺等犯行所用，業據其供承明確(見本
12 院卷第22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3 收。

14 (二)偽造之印文、署押：

15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6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

17 1.未扣案偽造之「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即附表二
18 編號1)(即甲收據)，因已交付與告訴人而非屬被告所有，自
19 不得諭知沒收，然其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1枚、「林
20 志成」署押1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
21 19條規定宣告沒收。

22 2.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之「澤晟資產
23 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紙(即乙收據)，因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24 時，業已交付與告訴人而移轉所有權，已非被告或本案詐欺
25 集團成員所有之物，且非屬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其
26 上偽造之「澤晟資產」印文1枚、「林志成」署押1枚，不問
27 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三)犯罪所得：

29 1.報酬部分：

30 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31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謂實際合法發還，是指因犯

罪而生民事或公法請求權已經被實現、履行之情形而言，不以發還扣押物予原權利人為限，其他如財產犯罪，行為人已依和解條件履行賠償損害之情形，亦屬之。申言之，犯罪所得一旦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法院自無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倘若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112年10月18日參與本案取款轉交款項與上游犯行，因而獲取報酬3萬2,000元乙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5頁），復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認被告報酬高於此數額，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應從被告有利之認定，而認被告之犯罪所得為3萬2,000元；被告雖業與告訴人以300萬元調解成立，惟尚未開始履行賠償，此有前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揆諸前開說明，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倘被告嗣後確有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而繼續按期履行，自得向執行檢察官主張扣除此部分數額之犯罪所得。若被告未主動依約履行而經檢察官執行沒收後，告訴人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規定聲請檢察官發還，是不致有雙重執行或對被告重複剝奪犯罪所得，導致過苛之情事，併此敘明。

2. 詐得款項部分：

另按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所有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

01 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
02 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查被告除獲取前開報
03 酬外，其餘款項均已層轉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業據被告供明
04 在卷，而卷內亦無充分證據足認被告仍實際掌控此部分洗錢
05 行為標的，自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之，併此敘明。

07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物：

08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物，並非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物，亦據告訴人具據領回，此有
10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23頁)，依刑法第38條之
11 1第5項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謝昀真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6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9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4Pro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0)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所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2	iPhone 7行動電話 (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所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詐欺等犯行所用之物
3	「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識別證	1張	被告所有供本案詐欺等犯行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

(續上頁)

01

4	「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張	乙收據
5	假鈔	4疊	已發還
6	現金1,000元	80張	已發還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偽造私文書名稱	偽造之印文、署押	備註
1	「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即甲收據)	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	偵卷第31頁
		偽造「李志成」署押1枚	
2	「澤晟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即乙收據)	偽造「澤晟資產」印文1枚	偵卷第38頁
		偽造「李志成」署押1枚	